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四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王科長
- (四) 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2320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81152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veianne@mail.moj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，依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等要件審議通過。